

陵水黎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南佳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本委受理邓建元、朱厚青、董留学、陈保安、李孟雄（陵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137、150-153号），定于2025年9月17日9时开庭审理。因无法送达，限你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（陵水黎族自治县陵黎路2号，电话0898-83325026）领取应诉通知等仲裁文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按时出庭将按缺席裁决。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陵水黎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